

批准「一地兩檢」 人大一言九鼎

李飛：憲制性決定 不容質疑



一地兩檢
第二步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昨日全票
表決通過決定，批准《內
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
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
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
決定明確，《合作安排》符合憲法
和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區應立法
保障其得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
副秘書長李飛就此指出，這一決定
具有憲制性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
力，一言九鼎，不容質疑。

全票通過決定，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決定明確，《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香港特區應立法保障其得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就此指出，這一決定具有憲制性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言九鼎，不容質疑。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以158票贊成，全票通過了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中新社

對於「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三方面決定：

一、批准2017年11月18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內地不在口岸區外執法

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設立及具體範圍，由國務院批准。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自啟用之日起，由內地依照內地法律和《合作安排》實施管轄，並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依法履行職責，上述機構及其人員不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區域執法。

三、西九龍站口岸啟用後，對《合作安排》如有修改，由國務院批准，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李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新聞發佈會上說：「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這樣一個決定，具有憲制性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他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國家立法權、法律的解釋權和對法律實施的監督權，包括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和監督香港基本法實施的職責。在香港實施的所有法律和發生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是不是與基本法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最終決定權。

確認合憲是憲制性判斷

他說：「必須明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實施香港基本法、處理重大法律問題所作出的決定，也就是大家通常所說的：一言九鼎。」

李飛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批准「一地兩檢」的決定，確認兩地共同簽署的關於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是符合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這種憲制性法律效力的確認，就如同1990年全國人大通過香港基本法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凝哲 攝

時候以決定的方式確認了香港基本法符合國家的憲法一樣，是重要的憲制性判斷，不容質疑。香港特區與內地通過充分協商，決定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行「一地兩檢」，完全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的根本宗旨。

促港立法保障落實合作

他指出，決定明確國務院可以依據憲法規定的權力，批准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派駐出入境監管機構，依法履行職責。同時，要求香港特區依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在本地制定相關法例來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

李飛指出，「一地兩檢」合作安排完全符合「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範圍；不改變內地與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制度；不減損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權。「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是全面貫徹落實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增進香港居民福祉的需要，絕不是香港一些人所說的放棄高度自治權，而是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

「三不變 鬧事難得逞」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談及「一地兩檢」實施中可能發生的混亂情況。他說，相信「一地兩檢」查驗區將是法治秩序很好的地方，因為香港法律嚴格，香港市民很守法。「真正想破壞『一國兩制』、破壞『一地兩檢』的人，真正目的不是為通關，而是為鬧事，當然他鬧事也鬧不成，因為有法律管着他。」

李飛說，在香港西九龍站實行「一地兩檢」，用簡單方式理解，就是把本來應在深圳進行的內地出入境查驗放到香港的西九龍來查驗。

適用的查驗法律法規沒有變、查驗的程序和流程沒有變、查驗的機構沒有變。這不僅沒有對入境人員和物品施加新的限制，而且將極大方便高鐵乘客的出入境。

「也就是說，對高鐵乘客來說，除了更為高效便捷以外，和過往通過其他方式出入境沒有任何區別，沒有施加任何新的限制，不減損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所以這是一件大好事，只有好處，沒有壞處。」李飛說。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港澳辦：兩地均須執行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昨日就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作出《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發表談話。

發言人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出了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確認上述合作安排關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劃分和法律適用的規定是適當的，夯實了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為國務院批准內地和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派駐機構依法履行職責提供了法律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其所作決定具有法律效力，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執行。

促進兩地人流物流

發言人指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最佳方案。從內地方面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議與其協商簽署上述合作安排，到國務院

審核同意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上述合作安排，再到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批准決定，都充分體現了中央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便利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政策取向，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發言人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上述批准決定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還需要進行相應的本地立法。相信香港社會各界特別是立法會能夠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完成「一地兩檢」本地立法和其他相關工作，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如期建成通車。中央有關部門和廣東省將繼續支持、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做好各項後續工作。

中聯辦：合憲合法毋庸置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中聯辦負責人昨日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發表談話。

該負責人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行使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的憲制權力，確認「一地兩檢」方案符合憲

法和香港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並明確了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據基本法對高度自治權的具體行使，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盡快通過本地立法貫徹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可見，《合作安排》的合憲性、合法性是毋庸置疑的。

對港有「三利」

該負責人說，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

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有利於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有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有利於拓展香港未來的發展空間，並極大方便市民出行和商貿往來，為香港長遠發展提供新動力、新機遇。希望香港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支持政府做好本地立法工作，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如期通車，充分發揮其運輸、經濟和社會效益。



■立法會議員年中參觀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資料圖片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7年12月 星期四
4 897001 360013
28
晴轉多雲 稍後有雨
氣溫16-19°C 濕度:75-90%
港字第24758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8元



基本法第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